**关于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第57号建议的答复**

**尊敬的张磊、于建华代表：**

**首先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您提出的建议，非常及时，非常关键，完全符合实际情况。整改落实好您的建议，必将对推动全区卫生健康工作上水平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。现对您提出的《关于强化规范民营医疗机构的建议》（第57号建议），作出如下答复：**

**收到您提出的《关于强化规范民营医疗机构的建议》之后，区卫健局高度重视，进行了认真研究，通过学习理解您的建议，结合目前的健康教育工作形势，区卫健局进一步统一思想，强化措施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。为了能更好地强化规范民营医疗机构，重点采取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：**

**一、加强行业质量监管。结合行政审批权力下放，市中区加强各级医疗机构依法依规和设置审批及备案管理，严把医疗服务要素准入关口，强化行业监管。加大对城区诊所和民营厂企医疗机构日常监管力度，先后督查340余家次，特别是针对人员资质、工作流程、消毒管理、治疗室设置等关乎医疗质量的关键环节，对标提质，严格把关，不达标准不予校验和换证，对整改不到位或执业不规范的11家诊所予以注销。对非法行医的“黑诊所”和游医一经发现，立即查处，坚决取缔。**

**二、强化医疗废物处置。按照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要求，结合环境保护督查工作，开展医疗废物、废水处置的专项检查，从医疗废弃物的管理制度，分类、收集、运送、贮存、处置等方面对所有医疗机构进行地毯式排查，辖区内医疗机构除11家中医诊所和不开展治疗业务的3家厂企卫生所外，均与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，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均交由其集中进行处置。设住院床位的医疗机构、诊所、民营厂企医院均安装了污水处理设备，医疗废水经处理后排放至城市污水管网。对部分诊所和村卫生室存在医疗废物暂存点位置设置不合理，设置不规范，设施不完善，以及转运不及时、登记不完整等问题下达了监督意见书限期整改。**

**三、狠抓行业作风教育。以医师定考、校验管理等为抓手，组织诊所、民营厂企医院负责人召开专题培训会议进行集中学习培训，特别是涉及医疗质量、抗生素使用、处方书写管理等进行重点培训。在市卫生健康委下放管理权限后，以换发医疗机构许可证为契机，开展地毯式巡查，对各诊所、各民营医院进行督查，促进行业管理，规范医疗行为。结合护士延续注册，督促各医疗机构加强护理培训和管理。特别是今年3.15晚会后，按照上级要求对空挂证情况进行了清查，各医疗机构在自查的基础上，区卫健局又组织人员分四组对各医疗机构再次进行摸排。加强社会监督的力量，畅通举报信访渠道，对涉及医德医风、服务态度、过度医疗等行为，严惩不贷，并举一反三，加强教育和警示，确保行业管理更加规范，服务更加贴心。**

**当然，目前的工作还有很多不足和困难，例如，医疗机构多，竞争激烈，监管难度大；医疗质量监管频次不足，个别医疗机构消毒管理、医疗废物处置不规范；对民营医院、私人诊所等业务培训不够及时等等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巩固工作成效，挖掘有效的经验做法，形成制度和机制，长期固定下来，全面推广和施行。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继续加大改革和创新力度，加大监管频次和监管力度，健全各级医疗机构的管理制度，完善医疗质量长效机制，消除医疗安全隐患，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，打造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，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品质、更加满意的卫生健康服务。**

**此复，如有不当，请批评指正。**

**市中区卫生健康局**

 **2019年3月19日**

**联系电话：3695016**